

第十二章

教育

香港擁有享譽國際的大學和優秀的科研人才，銳意發展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本港專上教育界別國際多元，有五所大學名列全球百強。

政府投放在教育的總開支，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764億元增至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的1,147億元，增幅達50%。其中1,040億元為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18.6%。

教育局負責制定、發展和檢討教育政策，以及監察教育計劃的推行，從而培養年輕人成為有國家觀念、對社會有承擔、具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優質公民。

香港教育

政府通過公營學校提供12年免費小學及中學教育。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約八成適齡組別人士接受專上教育，當中約55%修讀學位程度課程。

本港教育界多元、質優。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本港有847所公營學校，包括65所由政府直接營辦的官立學校、780所資助學校，以及兩所按位津貼學校。後兩者由政府全額資助，大多由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或宗親會營辦。為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本港還有80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直資學校在收取學費方面享有較大彈性，並可按學生人數獲政府資助。此外，本港有100所私立中小學日校，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課程。

本港有54所國際學校(其中15所由英基學校協會營辦)，主要滿足因工作或投資在港定居的非本地家庭的需求。國際學校一般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開辦各項非本地課程，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方的課程，以及國際文憑課程。

至於專上教育，本港有多項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課程供中學畢業生修讀。這些課程由22所頒授學位的院校(包括11所大學)開辦，涵蓋副學位、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為學生提供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幼稚園教育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雖非強制性，但三至五歲兒童幾乎全部就讀幼稚園。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的學生人數約為136 100人。

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均可獲足夠資助，為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半日制優質幼稚園教育。政府通過多項支援措施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全港約有1 010所幼稚園，當中合資格參加及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分別約有770所及740所。

小學教育

公營小學為學生提供六年免費教育。本港兒童由約六歲起接受小學教育。截至九月，約257 700名兒童就讀於456所公營小學，當中34所為官立學校，422所為資助學校。此外，21所直資小學和71所私立小學分別提供約16 600和34 900個學額。

公營小學循中央統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錄取小一學生。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各小學首先預留約一半小一學位作自行分配之用，家長可在任何學校區(即“學校網”)為子女直接報讀一所公營學校。餘下一半學位通過統一派位分配，其中一成可供來自任何學校網的學生申請，其餘九成則讓家長按意願排列先後次序，選擇學生住址所屬學校網內的小學。

中學教育

公營中學為學生提供六年免費教育。截至九月，約254 100名學生就讀於391所公營中學，包括358所資助學校、31所官立學校，以及兩所主要按收生人數獲政府資助的按位津貼學校。此外，本港還有59所直資中學和29所私立中學日校，分別提供約55 600和10 900個學額。

中學生接受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教育後，可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

資助中一學位通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參加派位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三成中一學位作自行分配之用，家長可直接向最多兩所位於任何地區並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提出申請。餘下的中一學位通過統一派位分配，其中一成可供來自任何學校網的學生申請，其餘九成則供所屬學校網的學生申請。

完成初中課程的學生一般在原校升讀高中課程，部分學生會轉修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並獲政府全額資助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

本地課程及學與教措施

香港學校課程建基於七個學習宗旨^{註一}和五種基要學習經歷^{註二}，內容寬廣而均衡，架構開放而靈活，由三個互有關連的部分組成，分別是知識(各學習領域^{註三}的科目)、共通能力，

註一 小學教育涵蓋以下方面：國民身分認同、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學習領域的知識、語文能力、共通能力、閱讀及資訊素養，以及健康生活方式。中學教育涵蓋以下方面：國民和全球公民身分認同、寬廣的知識基礎、語文能力、共通能力、資訊素養、生涯規劃，以及健康生活方式。

註二 五種基要學習經歷為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註三 學習領域分別是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藝術教育；以及體育。

以及價值觀和態度。15年一貫的學校課程架構涵蓋幼稚園至中六，讓學生循序漸進，經過不同的學習階段達至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目標。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課程

幼稚園教育課程涵蓋品德發展、認知和語言發展、身體發展、情意和羣性發展，以及美感發展這五項發展目標，以促進幼兒的均衡發展。課程提倡運用生活化主題，為幼兒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

小學教育繼續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並為學生邁向中學教育奠定穩固的基礎。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於二零二二年公布，建議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學習經歷，協助他們達至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目標。

初中課程是小學教育的延伸，進一步發展學生的知識、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培養他們成為自主學習者。高中課程靈活、連貫而多元化，旨在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性向和能力。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及兩個或三個選修科目，並參與“其他學習經歷”。

高中開設的應用學習課程屬選修科目，實踐與理論並重，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應用學習涵蓋六個學習範疇，分別是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以及工程及生產；另設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學生完成中六課程後，可參加中學文憑試。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獲得國際認可，全球超過600所專上院校接納以香港中學文憑為收生依據，而承認有關資歷的海外院校數目正持續增加。

二零二二年，約94%的中六畢業生升讀全日制課程，其中約12.4%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

價值觀教育

教育局支援學校在課堂內外推行價值觀教育，讓學生培養並展現正確的價值觀和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以及從小加強他們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分認同。

為配合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開展愛國主義教育的工作，教育局於十二月增潤《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的內容，加入經優化的“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該課程架構強調以中華文化為價值觀教育的主軸，並提供明確方向，讓學校同時在個人、羣體和國家的利益和福祉的基礎上培養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為支援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為全港開辦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舉辦到校教師工作坊；以及為公帑資助中學舉辦到校深化講座，讓教師深入了解如何在不同學習領域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教育局亦舉辦多元化的國民教育推廣活動，包括《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民教育吉祥物命名比賽，以及國家憲法日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上問答比賽。

中國歷史教育

中國歷史是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幼稚園教育課程及小學階段的常識科已包括相關的學習內容。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初中階段的中國歷史科以獨立必修科形式開設，而中國歷史科修訂課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由中一開始實施。在高中階段，中國歷史科是選修科目。

小學人文科

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開設小學人文科。由二零二五至二六學年起，全港小學會逐步推行小學人文科。

小學人文科課程以現行小學常識科課程為基礎進行重整，並增潤中華文化、國家歷史和國家地理等元素，旨在更有系統地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和國民身分認同，以及配合愛國主義教育的落實。

語文教育

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是訓練年輕一代好好掌握兩文(中文和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

此外，政府認為學生接受普通教育時，應使用不妨礙學習的語文，故採取“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教學語言政策。公營小學一般以中文授課。公營中學可因應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和志趣、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和所作準備，以及促進英語學習的支援措施，增加初中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

在高中階段，學校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教授個別科目。

政府鼓勵學校按教學語言的政策目標，制定全校語文政策；維持各項良好做法；以及通過課堂內外的跨學科學習，深化學生的語文學習。學校利用多元教材，例如文言經典篇章和英國語文藝術教材，提高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興趣和對創意英語運用的敏感度。學校亦應用科技，運用印刷文本及多元模式文本，推廣跨學科語文學習，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增進他們的知識。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語文教育的一般事宜及語文基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語文基金為不同計劃提供資助，以提升市民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目前中學和小學分別有約370及470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他們通過與本地英語教師協作，把多元教學策略、專業經驗和文化素養引進本地英語課堂，從而豐富學生的語文學習經歷和強化英語學習環境。整體而言，該計劃提升了英文科的課堂教學，並改善了學生學習英語的態度。

STEAM教育

政府一直以普及化、趣味化、多元化的方式，在中小學大力推動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STEAM)教育，以培養學生在科學和創新科技(創科)方面的興趣和能力，提升他們創造、協作和解決問題的技巧。

政府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開展課程支援項目，以提升學生的數學應用能力。除了在高小和初中加入增潤編程教育和人工智能教育，政府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起，把更多創科元素融入初中科學學習。由二零二五至二六學年起，全港小學會由小一及小四開始逐步推行小學科學科。

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均已委派統籌人員，整體規劃課堂內外的STEAM教育，並舉辦或安排學生參與優質的STEAM活動。教育局持續與專上院校、專業團體和創科機構協作，為教師提供與STEAM或創科相關的課程，讓教師緊貼創科的最新發展，以及為學生舉辦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啟迪他們在科學和創科方面的興趣和志向。

混合模式學習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混合模式學習蓬勃發展，成為教育趨勢。教育局通過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及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支援服務、網上資源和經常撥款，支援學校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教育局於二零二一年通過優質教育基金推出為期三年的計劃，提供電子學習所需的配套設施，並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和上網設備(例如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流動數據卡)，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全方位學習

全方位學習是課堂外學習的重要一環，有助學生在不斷變化的社會中達至全人發展和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學校可以運用撥款和額外津貼舉辦活動，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服務學習、制服團體活動和遊學團。此外，教育局託辦的內地交流計劃每年提供逾十萬個名額，足以讓所有學生分別在小學和中學階段參與至少一次內地交流活動。

對學生的支援

教育局已實施多項措施，支援學生的學習、社交和情緒需要，例如向學校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等專業服務。“校園·好精神”一站式資訊網站提供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的資訊。教育局又鼓勵學校在“普及性”、“選擇性”和“針對性”三個層面分別提供合適的活動，以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和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課後計劃、活動及津貼

政府通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舉辦活動，讓合資格學生提升學習效能、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911所學校和143個非政府機構獲得資助，受惠學生約有165 000人。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的活動。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有約155 000名來自931所學校的學生受惠。

生涯規劃教育

開辦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和直資學校可獲提供一個額外教席，在學生從中學過渡至專上教育(包括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或投身職場前，幫助他們作好準備。教育局亦協助學校自高小和初中起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教育局通過“商校合作計劃2.0”加強學校與各行各業的合作，為中學生舉辦活動，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商業社會，以及親身體驗不同行業和職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逾200個工商機構伙伴舉辦1 500項活動，受惠學生約有18萬人。

支援不同需要和能力的學生

非華語學生

政府幫助非華語學生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以鼓勵並支援他們融入社會。“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中小學生循序漸進學習中文。支援措施包括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提供學與教資源和向學校提供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

學習中文，並營造共融學習環境。教育局亦公布了《調適修訂初中(中一至中三)中國歷史科課程大綱(非華語學生適用)》，供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參考和使用。高中開設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讓他們為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該科成績可用於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和絕大部分專上院校，以及投考公務員職位。

教資會資助大學會在特定情況下，接納循中學文憑試以外途徑考取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以便申請人符合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所規定的一般入學條件。這些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以及高級補充程度和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副學位課程亦有類似安排。報考上述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可獲政府資助，考生只須繳付相等於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的金額；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更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政府通過語文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非華語兒童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鼓勵他們學習中文；亦撥款資助專上院校，為已離校的非華語人士開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或第二級掛鈎的職業中文課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徵得家長同意後，安排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截至九月，本港有62所資助特殊學校，提供約9 800個學額，其中24所設有宿舍，提供約1 300個宿位。此外，約有60 96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公營普通中小學。政府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到訪這些學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支援措施提供意見。

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均獲提供一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及學習支援津貼，並按情況獲提供額外常額教席，以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為支援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所有公營普通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於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約為1：4。此外，公營普通學校亦增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以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始時，公營普通學校約有49%的教師已完成至少30小時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便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政府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分別嘉許就讀於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院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異生。

資優教育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資優學生發展潛能，並在校內外提供具挑戰性的學習機會。教育局持續推動學校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以發掘和培育具獨特天賦的學生。教育局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和學與教資源，可幫助教師掌握推行資優教育的知識和技巧。該局又舉辦不同學科的全港比賽，讓學生各展所長，擴闊視野。從比賽中脫穎而出的學生會接受進一步培訓，並獲推薦參加全國及國際賽事。

政府資助的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為資優學生安排進階學習課程、競賽、研討會和良師啓導培研計劃等校外學習活動，並為資優學生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課程、外展計劃、評估和諮詢服務。

資優教育基金支持該學苑運作，並資助多項為資優學生提供的多元化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教育工作者的專業發展

教師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就教學專業人員在不同職業階段的專業發展政策和措施，向教育局提出建議，並提供平台以促進專業交流、協作和聯繫。

教育局設立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表揚卓有成就的教師，並培養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

為落實教師專業階梯，政府為教師提供更有系統和更聚焦的專業發展機會，同時加強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和操守，以及《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培訓內容。

校長

政府為擬任校長、新任校長和在職校長訂定專業發展要求，藉此增進他們的領導知識，並配合他們在不同職業階段的發展需要。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以來，有約2 170名擬任校長取得校長資格認證，其中約930人已成為校長。

校本支援服務

校本支援服務促進學校領導和推廣實踐經驗，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教育局向190所中學、350所小學、15所特殊學校及207所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區域教育服務處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照顧區內師生、學校和其他持份者的需要。

專上教育

政府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並行發展，相輔相成。本港有22所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即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註四}、以公帑營辦的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自資營運的香港都會大學、職訓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以及11所專上學院^{註五}。

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和演藝學院均為法定機構，受本身的條例規管。11所認可專上學院均按《專上學院條例》註冊並受該條例規管。每所專上學院均有其管治架構，一般包括管治組織(稱為校務委員會或校董會)和規管學術事務的組織(稱為教務委員會)。

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的全日制課程而言，教資會資助大學和演藝學院合共提供約15 220個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而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則提供約7 400個學額。教資會資助大學和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亦分別提供約5 000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和8 700個銜接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主要為副學位畢業生而設。副學位方面，自資和公帑資助的收生學額分別有約15 600個和7 800個。

“學校推薦直接錄取計劃”為具有特殊或多元才華而未能在中學文憑試獲全面評核的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獲本港大學考慮直接錄取。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教育局收到逾700份有效提名，最終超過230名獲推薦學生獲得大學直接錄取。

研究院方面，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教資會資助的修課和研究課程學額分別有約2 600個和6 400個。至於自資學額方面，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修課和研究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分別為53 600人和7 200人。

根據國家教育部推行的“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內地高校依據中學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免卻他們參加內地聯招試的需要。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參加該計劃的院校由129所增至132所，遍布內地21個省市和一個自治區。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逾4 800名香港學生通過該計劃報讀內地高校課程，其中約2 400人獲錄取。

註四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

註五 11所專上學院為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香港珠海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東華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和耀中幼教學院。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

為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可持續發展，政府以象徵式地價和租金提供土地及物業、批出免息的開辦課程貸款、設立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推出12.6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以及提供學生資助和質素保證津貼。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現時，該計劃每屆資助約4 000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及2 000名副學位課程學生。

政府亦向修讀由合資格院校於香港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資助。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約11 700名學生受惠於“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研究

政府支持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460億元研究基金為可供競逐的研究用途補助金提供穩定資金，而30億元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支持研究工作，並讓研究經費來源更趨多元化。

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宣布，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起，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名額會由每學年300個逐步增至400個，以吸引傑出人才來港就學和進行研究。

職業專才教育及成人教育

政府以“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的策略推廣職專教育，與傳統學術教育雙軌並行，為年輕人提供多元學習和就業機會。

應用科學大學

政府會推動應用科學大學的發展，提升職專教育在學位程度的地位，並為有意投身專業技術界別的青年開闢另一升學途徑。這些大學會提供着重培養应用能力、結合理論和實踐的應用學位課程，亦會與專業技術業界緊密合作，把豐富的實習和職場學習機會融入課程。

中學的職專教育

自初中起，學生通過全方位學習活動得到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到了高中，學生通過應用學習課程、“其他學習經歷”活動中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以及其他學習領域的科目(例如科學及科技教育)，進一步認識職專教育。

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屬法定機構，為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職專教育。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職訓局提供約20萬個全日制和兼讀制學額。

職訓局通過轄下13個機構成員(包括中華廚藝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高峰進修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和青年學院)，為完成中三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提供具質素保證、獲國際認可並達至碩士學位程度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內容涵蓋商業、幼兒護理、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健康及生命科學、酒店及旅遊和資訊科技等範疇。職訓局於十一月成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為學生、在職人士和從業員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科技課程，而首屆學生將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入學。職訓局亦設有學徒訓練計劃，並提供行業測試和認證服務。

職訓局獲政府資助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每年提供1 200個培訓名額，協助學員以“邊學邊賺”模式投身需要專門技能的行業。職訓局亦獲政府提供經常撥款，每年為約9 000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政府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取代毅進文憑課程，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以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資歷。課程分全日制和兼讀制，由八所自資院校開辦。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有逾4 000人報讀有關課程。

夜間中學課程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通過認可辦學機構提供夜間中學課程。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約900名成年學員修讀這類課程。

資歷及質素保證

資歷架構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設立的香港資歷架構，為推動終身學習和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提供透明而便捷的平台。資歷架構涵蓋學術、職專教育及持續教育資歷。資歷架構設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在該架構下獲認可的所有資歷均已通過本地評審。評審工作由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本地院校負責。政府備有網上資歷名冊，臚列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相關課程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政府已協助涵蓋本港過半勞動人口的23個行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之一，是為所屬行業制定《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業內不同職能範疇所需具備的技能和知識，以及所需達到的成效標準，讓培訓機構配合行業需要設計課程。這些標準為內部培訓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實用指引。

資歷架構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從業員在職場上獲取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得到正式認可，方便他們持續進修，而無須從頭接受培訓。資歷架構亦訂有關於學分累積及轉移的安排，讓學員有更多進修途徑，並協助院校發展和優化其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為確保資歷架構可持續發展，政府投放22億元營運資歷架構基金，為推行資歷架構相關措施提供穩定收入。

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

香港有兩個質素保證機構監察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評審局是法定機構，負責所有辦學機構和課程(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大學除外)的質素保證工作。教資會轄下質素保證局則屬半獨立的非法定機構，負責核證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質素，確保這些大學所有副學位、學士學位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通過註冊制度規管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確保課程的水平及資歷與在所屬國家內開辦的課程相若。該條例防止未符合註冊準則的非本地課程在香港開辦，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十二月底，共有783項非本地課程根據該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

學生成績

香港學生在多項國際比賽中表現出色。二零二三年，香港參賽隊伍在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國際物理奧林匹克、國際生物奧林匹克、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亞洲物理奧林匹克和國際電腦奧林匹克一共奪得五面金牌、12面銀牌和十面銅牌。

音樂方面，香港學生在韋華第國際音樂比賽(Vivaldi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取得九項第一名；在蕭邦大道國際鋼琴比賽(Chopin Avenue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取得兩項特別獎、六項第二名和兩項第三名；在加拿大國際音樂比賽(Canadia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取得一枚白金章和兩枚金章；在抒情長笛國際比賽(Lyrical Flute International Championship)取得兩個獎項；以及在弦樂大道國際弦樂比賽(String Avenue International String Competition)取得一項第二名。

視覺藝術方面，香港學生在第51屆捷克利迪策國際兒童繪畫展(51st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xhibition of Fine Art Lidice)奪得39枚獎章和六項優異獎；在第22屆日本神奈川國際兒童繪畫雙年展(22nd Kanagawa Biennial World Children's Art Exhibition)取得一項特別獎和一項外務大臣獎；以及在第18屆國際藝術及圖像設計大賽(18th International Art and Graphics Contest)取得兩項桂冠文憑獎和一項文憑獎。

體育方面，香港學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的游泳、武術、網球及毬球等項目奪得四項冠軍、兩項亞軍和九項季軍。香港代表隊在亞洲欖球U18男子七人欖球賽奪得亞軍。在曼谷舉行的WTT青少年乒乓球挑戰賽，一名香港學生奪得U19比賽亞軍，而另一名學生亦晉身U15項目準決賽。劍擊方面，在亞洲青少年劍擊錦標賽、花劍衛星賽、世界青少年劍擊錦標賽及青年世界盃分站賽等多項比賽中，兩名學生摘冠，另有三名學生奪得季軍。

更多財政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優質教育基金旨在提升學校教育質素和推廣優質學校教育。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該基金批核了約13 800項計劃，涉及約69億元撥款。

學生資助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為不同級別的學生提供資助，包括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資助，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此外，學生資助處也管理多項獎學金計劃。

學前教育資助

合資格兒童可獲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包括學費減免及用作支付幼稚園教育開支的額外津貼。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約34 900名學童獲發資助，總額約為4.04億元。

中小學教育資助

中小學方面，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涵蓋書簿、車船、上網及考試費用。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政府向約193 700名學生發放約8.75億元，以支付購買所需課本的費用和各項就學開支；向140 600名學生提供3.65億元車船津貼；以及向138 400個家庭提供1.77億元津貼，資助學生在家上網學習。此外，政府推行一次過措施，為參加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公開試的合資格高中生繳付考試費。政府又發放學校為本和地區為本的津貼，支援清貧學生的全人發展。

專上教育資助

修讀合資格公帑資助或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後可獲助學金和低息貸款。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約28 000名學生取得助學金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14.57億元和2.43億元。

政府按無所損益並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為修讀合資格公帑資助或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和合資格專業教育或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約27 200名學生獲得貸款，總額約為15.12億元。

此外，約23 600名專上學生獲發車船津貼，總額約為9,900萬元。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課程及夜間中學學費發還計劃

修讀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課程或指定夜間中學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員，均可獲政府發還三成學費。通過入息審查的學員，獲發還的學費比率更高。

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資助

修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例如應用教育文憑課程、毅進文憑課程、職訓局的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經入息審查後，如符合資格申領學生資助處全額或半額資助，分別可獲發還全部或一半應繳學費；如課程修業期達一年或以上，更可領取全額或半額的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

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政府提高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在該計劃指定的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本地學生，每年最高可獲19,400元經入息審查資助或6,500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有4 551名學生獲發合共約6,200萬元資助；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該計劃收到逾5 000份申請。

獎學金

香港卓越獎學金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每屆資助最多100名本地學生，到世界知名的境外大學升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自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已有約870名學生獲頒獎學金，涉及的獎學金和助學金合共4.89億元。每名學生的獎學金上限為每年30萬元，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請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以應付生活及學習方面的開支，上限為每年20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政府投放30.7億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向於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演藝學院及職訓局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頒發獎學金。政府又投放35.2億元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發獎學金和獎項，並資助院校推行值得支持的措施，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兩個基金頒授了8 923項獎學金和獎項。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政府設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報讀主修英語或相關科目的本地學士學位及／或師資培訓課程，從而取得所需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學校管理

《教育條例》規管學校教育服務。學校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關學校註冊、教師註冊、校董註冊、健康與安全、收費及師資等方面的規定。

為落實校本管理，政府已下放權力，讓資助學校享有更大自主權，並能更靈活運用資源。與此同時，學校須提高運作透明度和加強問責，並在其管治架構加入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經推選的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人士。

“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通過自我評估，輔以校外評核，強化校本管理，從而提高公帑資助學校人員對教育質素的問責精神。

社區參與教育事宜

諮詢委員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法定組織，負責就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推行其建議的優次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九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分別是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教資會和職訓局的主席。

教資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法定組織，負責就高等教育的撥款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並向政府和社會人士保證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運作既保持水準，亦符合成本效益。

教資會轄下設有研究資助局和質素保證局，前者就學術界的研究需要和研究撥款分配事宜提供意見，後者則協助確保各教資會資助大學課程的教育質素。

教資會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海外優秀學者和高等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本地傑出社會領袖和學術權威。教資會秘書處屬政府部門，負責提供行政支援。

課程發展議會就幼稚園至高中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教育局提供意見。

家校合作

本港有超過1 400個家長教師會。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教育局資助超過3 600項學校為本和地區為本的家校合作活動。

與內地及國際教育界的合作

教育局與內地11個省、市、區域和12個國家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本港的學校和大學與內地及海外的學校和大學的協作更趨緊密。

二零二三年，本港約有880所公帑資助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成超過2 600對姊妹學校。

國家教育部與教育局合辦的“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旨在促進內地專家教師與香港教師的專業交流。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國家教育部推薦34名內地專家教師與110所本地學校進行協作。

教育局向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傑出學生提供“一帶一路獎學金”，資助他們來港升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大學課程。自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已有530名學生獲頒獎學金。

政府支持香港專上院校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辦學，充分發揮香港高等教育界在優質教研及國際化方面的優勢。

職訓局與內地及國際伙伴(包括學術機構和專業團體)合作，為社會培育具國際視野的年輕人才。這些合作伙伴來自大灣區、北京和上海等內地主要地區和城市，以及德國、英國、澳洲和日本等其他國家。

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推進兩地相互承認副學位程度學歷，並以試點方式試行有關安排。

非本地畢業生在港就業

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或回港就業。為進一步招攬人才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有關安排的逗留期限延長至24個月。政府於二零二二年推出試行計劃，把有關安排擴展至本港大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所設分校的畢業生。

網址

教育局：www.edb.gov.hk